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儀霈
電話：03-8462860#360
電子信箱：te00110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021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5002121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1月26日運全署休(二)字第1150000187A號函辦理。
- 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115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為利115年救生員資格檢定辦理，充實試務相關工作行政人力，該校於115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旨揭工作坊，報名資訊如下：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 (二)報名資格：年滿18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者：
 - 1、曾擔任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或前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管理者。
 - 2、曾擔任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或前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

電子文
騎



115/02/04



格檢定試務工作人員者。

3、具效期內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或前教育部體育署合格救生員證者。

4、救生員認定訓練機構人員。

5、各級學校教師、專案計畫助理或大專校院學生。

6、能操作電腦文書作業或攝影機者。

(三)報名方式：符合資格條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名表單，報名表連結公告於i運動資訊平台救生員專區項下。

(四)研習名額：以 200 人為限。

三、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宜，請逕洽救生員執行小組（02-23954003、02-23954004）。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立體育場

副本：

